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第19屆食品添加物小組第1次會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8年3月18日(一)下午2時

地點:本會11樓第1會議室

主席:許召集人庭禎

記錄:王耀徵

一、主席致詞:略

二、 專題演講: 洽悉

講題:「新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草案」

主講人: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李技正啟豪

三、問題與討論:

- (一)建議食品分類定義應採用業界熟悉名詞,勿單純參考 CODEDX 創新名詞,以免造成業者及消費者困擾,甚至須 重新印製包材的浪費。其定義建議如下:1.發酵乳分類與 CNS3058 相連結;2.果汁分類與CNS2377 相連結;3.14.2.2 蔬果泥飲料用詞及類別說明(如營養添加劑)應與 CNS2377 對齊;4.調整 14.2.3.2 非碳酸飲料類別說明為 「不添加二氧化碳之各類飲料產品,如風味水、水果風味 飲料、果蔬汁風味飲料(果蔬汁含量 10%以下)等產品」。
- (二)針對草案「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」之食品添加物,以附件 二明列限制使用之食品類別(含加工食品類),與現行法令 差異甚大之處,敬請審慎評估,並建議移除附件二中11.4 其他糖類及糖漿、14.2.2 蔬果泥飲料。
- (三)建議「T330 檸檬酸,排除無水奶油」應與國際 Codex 連結,刪除「排除無水奶油」等字。
- (四)建議草案修訂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的差異,能以對照表方式呈現,並說明限縮使用範圍之原由,俾利業者掌握新舊法之差異。
- (五)凡由一般食品原料轉納入食品添加物管理,建議應以對照表呈現,且公告後給予充分緩衝期,若公告後立即生效, 恐致業者因過渡期間未完成申請程序,無法取得合法原料

使用。若食品添加物轉為一般食品原料管理,仍建議應採行對照表,且應同時增列於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。

- (六)建議增加香料使用範圍暨限量標準或增加「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」等字。
- (七)現行法規將酵素製劑"Transglutaminase"歸類於食品添加物第十七類「其他」,未來是否仍屬「食品添加物」?或歸類「加工助劑」?或以「食品用酵素」專章管理?無論以哪種方式,建議皆須提供配套作法,給予充分緩衝期,讓已於市場上流通之食品用酵素能無縫接軌。
- (八)建議補充「11.4 其他糖類及糖漿」之說明,該分類應泛 指無加味的糖和糖漿,亦即包括糖精煉過程中的共同產物, 如楓糖漿、糖霜、蔗糖(candy sugar)或麵包上的糖。但 不包括特殊糖和風味糖漿;另風味糖漿應歸類於「14.2.3 調味飲料」,因其功用是讓飲品產生香氣。
- (九)「14.2.2 果蔬泥飲料」可使用現行特別規範使用的"第三類焦糖色素(銨鹽焦糖)",而草案中反而未列入現行於各類食品中適量使用的"第一類普通焦糖"及"第二類亞硫酸鹽焦糖",建議參考國際規範及實際用途,開放納入第一類焦糖色素、β-胡蘿蔔素及其衍生物、乳酸 E270、玉米糖膠 E415、羧甲基纖維素鈉 E466、羥丙基磷酸二澱粉 E1442、辛烯基丁二酸鈉澱粉 E1450 等。
- (十)建議修改「14.2.3 調味飲料」為包括各種碳酸或非碳酸飲料,如咖啡、茶飲料、風味飲料、風味濃縮飲品;而「14.2.3.2 非碳酸飲料」修改為不添加二氧化碳之各類飲料產品,如風味水、水果風味飲料、果蔬汁風味飲料(果蔬汁含量 10%以下)等產品;「14.2.3.3 飲料濃縮及相關調配製品」修改為粉狀、糖漿、液態或冷凍狀態各類飲料產品濃縮物,如飲料粉、濃糖果漿、風味糖漿等產品,可加入水、碳酸水、茶、或其他飲品中,須經稀釋還原為即飲產品。

(十一)包裝用氣體,建議不宜改動過大,不應排除附件二食品類別或品項(如 14.2.3 調味飲料),另因目前氣體可由食品製造廠自行購置設備生成使用,應暫緩納入"添加物許可證"之申請,及"非登不可"之登錄要求,且應排除分廠分照,依其特殊性,另建立專章或製備規範。

(十二)本草案附件二的食品品項如何適用營養添加劑與香料專章的規定?因草案第五條中規定「附件二列載之食品或食品類別,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,不得添加使用限量為「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」之食品添加物,而專章中並未將附件二之品類另外列出準用,是否代表附件二之品類無法添加專章所列之食品添加物?

(十三)臺灣對於香料管理是以複方添加物概念管理,其適用範圍須取所含有的食品添加物交集,然而香料產品在最終產品中穩定呈香、香料的分散以及香料的保存等目的,無法避免含有一些食品添加物作為載體、著香、乳化等功能,依此草案規定阿拉伯膠不能使用於附表二之產品項目,然例如伯爵茶大多添加香料(阿拉伯膠為載體)以賦予特殊佛手柑香氣,屬附件二「14.2.4供沖泡之咖啡豆、茶葉、穀物及/或香草植物等產品,不包括可可」,未來此類產品是否違法?

決議:請於會後 2 周內提供相關意見供本會承辦人員彙整,以轉請食藥署參採。

四、報告事項: 洽悉。

五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六、散會:下午5時半